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与分析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认为：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